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8720327.html](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8720327.html))

附錄

### 前海管理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初审工作的公告

各外商投资（含港澳台）企业：

根据《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将开展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初审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1年5月1日-5月31日（第一批）；2021年10月1日-10月31日（第二批）。

二、受理地点：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三、申请条件及详细指引：《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初审申报指南（前海管理局）》（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初审申报指南（前海管理局）

2.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3. 申报承诺书

4.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示范文本）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1年4月23日

## 附件 1

###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 初审申报指南 (前海管理局)

根据《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适用对象

本次认定初审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

##### (一) 总部定义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在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本市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跨国公司须以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

跨国公司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是指未达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标准,实际承担境外母公司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功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

(二) 地区总部和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不含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等行业领域,上述行业总部认定另行按照相关行业政策执行。

(三)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本区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本申报指南执行。

#### 二、申报条件

##### (一) 申报地区总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总部定义;
- 2.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内,申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 3.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2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在深圳市内;
- 4.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 (二) 申报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总部定义;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且注册地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内,申报企业实缴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拨付的运营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
- 3.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 4.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以上区域内的拓展研发、销售、贸易、结算、数据等总部功能。

(三) 申报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至申报之日已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三、申报材料

#### (一) 初审材料

1.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申报承诺书；
3. 母公司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
4.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为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拨付运营资金的证明文件；
5. 母公司近一年度审计报告；
6. 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 初审材料报送要求

1. 前款规定未列明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文件的正本；
2. 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 所有材料一式 2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4. 申报企业同时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 2 张，PDF 格式，能够进行目录索引）。

###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前海管理局

受理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第一批）

2021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第二批）

受理地点：前海 e 站通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咨询电话：0755-36667915

### 五、办理流程

申报企业到前海管理局提交初审申报材料——前海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至市商务局

### 六、办理时限

初审办结时限：8 个工作日。

### 七、收费

无。

### 八、补充说明

(一)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申报跨国公司总部企业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個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二) 我局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初审机构，通过初审的认定名单我局将在承诺时限内报送至市商务局复审。

### 九、附则

本申报指南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 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 箱:

编制日期:

#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b>申报企业基本信息</b>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地区总部或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样文）		
	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类别	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类别请填写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财务中心或其他，可填多个。若申报地区总部，此项为空。（样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在深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企业电话		联系人电话	
	企业传真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b>上年度申报企业经营信息</b>			
	注册资本(万美元)		总资产(万美元)	
	总利润(万美元)			
	总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万美元)		在深总纳税额(万美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控股母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母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美元)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控股母公司经营信息			
	上年度总资产 (万美元)		上年度总利润 (万美元)	
	上年度总产值规模 (营业收入) (万美元)			

	申报企业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仅限于本市内注册企业)			
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名称	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简介	与申报企业关系	申报企业持股比例
	(如不够填写请另行增加)			
申报企业盖章	<p>法人代表签字:</p> <p>盖章:</p>			
初审单位审核意见	<p><b>辖区商务部门审核意见:</b></p> <p>经初审,符合《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申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申报承诺书

申报企业名称			
<p>申报企业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报企业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li><li>2.本次申报的所有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合法合规的；</li><li>3.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li><li>4.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li>5.及时准确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及年报信息。</li></ol>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愿意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事后监督管理，并及时提供有关材料。</p> <p>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签名）</p> <p>申报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

(示范文本)

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作为\_\_\_\_\_ (区域) 内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 履行以下职能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或填写):

- (一) 投资经营决策;
- (二) 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 (三) 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 (四) 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
- (五) 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
- (六) 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 (七) 员工培训与管理。
- (八) .....

管理以下企业:

1.

2.

3.

.....

授权\_\_\_\_\_作为该地区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  
特此授权。

母公司: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